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 一、保健食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 （GB 17399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（GB 1674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保健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总砷(As)、铅(以Pb计)、总汞(Hg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甲醇、酒精度等11个指标。